**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县委、县政府：

为积极推进我县依法行政工作，2022年，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认真组织、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制定计划、狠抓落实，确保了法治创建工作与水利工作有效结合、齐抓并举，以法治创建促进水利工作科学发展，在水利工作中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法治理念，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2022年度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依法履行行政职能

在法治政府建设中，我局以服务政府、责任政府为主导，及时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行政履责，在行使重大决策中及时做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集体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局领导班子集体议事，使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科学性。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本局行政职能、行政执法范围、职责范围和权限；主动公开权力事项清单、责任清单、行政审批及“最多跑一次”事项法律、政策依据；主动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主动公开工作纪律、责任追究内容及举报电话；主动公开水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二）推进依法行政决策

我局严格遵循依法依规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查和合法性审查。日常工作中，局法制部门开展规范指导、加强合法性审查。我局严格落实局党组议事规则、局党组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决策经充分协商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

（三）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1.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

我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全局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使机关各项工作公开化、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我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行政决策行为，用制度实现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确保各项行政决策行为民主、依法、科学。要求全局各行政执法机构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全程记载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确保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全局行政执法机构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予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2.进一步梳理法定行政权力**

为规范执法行为，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保障措施。进一步梳理权力清单，主动与省市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的文件精神，确立行政权力；二是加强监督，内部监督方面，严格落实执法方面各项制度，外部监督方面，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完善上级转办、本级受理投诉举报案件等机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健全法律顾问制度**

我局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主要负责参与我局的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重大法律事务的处理，重大议事、重大决策、重大执法案件研究，提供法律咨询，协议、合同、章程等法律事务文书的审查等法律服务。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指导意见，促进具体事项运作的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保障水政执法的公正性。

**4. 高度重视执法队伍建设**

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根据省执法证件管理要求，对持证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核，对持有水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信息进行完善，对应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开展培训考试，并按要求申领行政执法证，持有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清单、检查实施清单和检查事项全面进行了公开。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工作中，我局及时将工作公开，接受司法机关、社会媒体等监督，依法正确行使机关职权，积极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内部监督方面，严格落实执法方面各项制度，外部监督方面，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完善上级转办、本级受理投诉举报案件等机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我局将依法行政，提升行政能力作为加强机关工作建设的重要抓手，将法治培训学习，提升能力纳入全年工作计划，在全面提高干部工作水平中解决水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全力规范水事秩序。**一是**通过日常强化法治教育培训，杜绝特权思想、法治观念淡薄问题，提高全局依法行政意识；**二是**强化对领导班子成员制度约束，用制度管人，确保水利工作规范化、合法化，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继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继续开展水法律法规专项宣传活动，严格执行《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水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我们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宪法宣传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水法规意识，采取设立宣传台、悬挂宣传条幅、派发宣传资料的形式，进行水法规宣传，起到了良好的效果，扩大了市民知法懂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2022年，我局在推进法治水利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新加入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人员对业务不熟悉，导致工作进度落后；二是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原因是行政执法培训力度不够，执法人员不足并缺少系统的行政法规培训，依法行政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等问题。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主要负责人对法治政府建设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解决，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督办，深入调研，系统谋划，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贯穿于水利建设全过程，并作为一项全局性和长期性的工作来抓，全面推进我县水利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把依法行政知识学习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机关干部学习专题，组织全体干部特别是班子成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我局将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工作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始终坚持普治并举，多管齐下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创新政策宣传手段，推动老百姓对水利工作的了解，提高水利法规政策群众知晓度，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继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统筹做好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三）拓宽公开渠道，提供信息服务。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及时依法公开政策信息，最大程度地满足社会各方面对政府信息的需求。特别要注重做好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水利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信息的发布工作。